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39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连生物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连生物”）将其持有的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州地块面积 106,6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建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德管委会”）收回，收回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 4,073 万元（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减少 30 万元，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放弃向医药大健康方向转型，对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连生物为此取得的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州地块建政工出【2021】3 号的土地（面积为 106,625 平方米）不予开发。经协商，建德市政府指定建德管委会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易连生物将其持有的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州区块 106,6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建德管委会收回，收

回补偿费总额为 4,073 万元，并授权易连生物管理层签署《建德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与业务办理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易连生物转让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名称：建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82MB1D28058E
- 3、机构地址：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 2 号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易连生物持有的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州地块 106,6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权属状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标的资产为易连生物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获得，应价总额为 4,073 万元。

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41,951,900.00	41,951,900.00
已计提折旧	489,438.83	908,957.81
账面净值	41,462,461.17	41,042,942.19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放弃向医药大健康方向转型，对上述土地不予开发。经协商，建德市政府指定建德管委会收回该宗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账

面价值为 41,042,942.19 元，建德管委会按 4,073 万元收回。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建德管委会（甲方）与易连生物（乙方）签订《建德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被收回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属

1、被收回地块坐落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被收回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名称：不动产权证，土地面积：106,625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2、被收回地块内无已建和在建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设施设备）。

3、乙方名下该宗地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协议项下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土地面积合计 106,625 平方米。

（二）收回补偿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和期限

1、收回补偿费为甲方对乙方被收回地块 106,62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的全部补偿费用。按乙方原取得土地的成本（2021 年受让地价）核定补偿费总额为 4,073 万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费用。

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应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和缴纳的各种规费和税费，由各方自行依法承担和缴纳。

2、双方同意下列全部事项的完成为甲方付款完毕的前提条件：

（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回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以及其他有关的权属证明文件、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权属证明及资料交付甲方。

（2）乙方会同甲方办理完成被收回地块的土地权属注销登记手续。

3、收回补偿费支付的方式和期限

本协议生效且符合付款的全部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费，计人民币 4,073 万元。

（三）附则

本协议书经乙方母公司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土地收回是基于公司积极配合转型所作准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建德市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处置该宗土地。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减少 30 万元，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